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通告，而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使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378,430,210 (100%)	0 (0%)
2.	重選洪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8,430,21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2,231,356股，其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洪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